

协议编号：(2026) 勘 号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协议书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勘探服务中心

为了配合三门峡市 2025 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的顺利进行，确保该地块范围内的地下文物安全，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规定，对该地块进行文物考古勘探施工，双方本着互相支持、平等协商、密切配合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地块位置、面积

地块位置：三门峡市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地块面积：地块占地面积 333333 m²，约（500 亩）

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费用及结算时间

（一）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费用：分别为文物考古调查费、文物考古普探费、文物考古重点勘探费，费用由甲方承担。文物考古调查费、文物考古普探费、应自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支付勘探施工费，待勘探费全额支付后。可办理有关其他手续，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正规的票据。

（二）文物考古重点勘探费：

文物考古重点勘探费用待文物普探结束时，根据文物考古重点勘探决算情况，以实结算。文物考古重点勘探费用至乙方出具勘探报告后 5 日内付清。

文物考古调查费、文物考古普探费单价为共计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整（¥1711331.00 元）。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及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设银行陕州支行

户 名：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勘探服务中心

账号：4105 0169 6508 0000 0314

三、文物考古勘探施工时间及注意事项

文物考古勘探工作自双方签订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起开工，实际施工时间（因雨雪天气或人为干扰原因影响的时间除外）为 80 个工作日。

四、乙方负责文物普探和文物重点勘探质量。文物普探和文物重点勘探质量以不遗漏文物遗存为准。若发生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在勘探工作中造成对地形地貌的破坏，在勘探工作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善后及恢复。

五、甲方负责协调与其用地相关的矛盾协调工作，各类矛盾的协调以不影响乙方施工为准。文物遗存的保护：自勘探发现文物遗存后至文物发掘开始期间，文物安全由甲方负责，甲方必须设置专职安保人员，每天二十四小时值班，确保地下文物安全。以没有发生文物遗存被盗、被破坏为准，若发生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甲方应将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地下电缆、国防光缆、防空洞、隧道和输水管道等隐蔽性的详细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在地面上用白灰标注清楚。因甲方提供和标注的地下隐蔽性构筑物的资料有误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纠纷由甲方负责。

七、本工程文物勘探结束后五日内，由乙方负责向甲方以书面形式交付本工程的文物勘探报告 2 份。

八、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



后订立变更协议。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失效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后订立补充书面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肆（4）份，双方各执贰（2）份，以中文书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正文完-----

----- 签署页无正文 -----

双方签章: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年 3月23日



乙方: 任新生

委托(授权)代表:

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路中段

联系电话: 15303985690

日期: 2026年 3月23日

